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34/29)



联 合 国

印 度 洋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34/29)



联合 国
一九七九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6	1
二、 执行筹备委员会职务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 - 10	3
三、 特设委员会常会的工作	11 - 14	3
A. 根据大会第 33/68 号决议的要求召开的印度洋 会议的日期及地点	11 - 12	4
B. 扩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13	4
C. 筹备召开印度洋会议的问题，包括考虑作出适当 安排，以便最后能就大会第 2832 (XXVI) 号决议 第 3 段所指关于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达成国际协 议	14	4
四、 与各大国协商	15 - 20	5
五、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21	8

一. 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8 号决议中，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的会谈应毫不迟延地予以恢复；再次请至今尚未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的各大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尽速同委员会就《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进行协商；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至十三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为朝向执行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而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与会国名单已载于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¹、第三十届会议²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³，并决定其他不属此类但曾参加或表示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经委员会的邀请，也可参加这次会议；决定由执行筹备委员会职务的特设委员会为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的准备，而委员会得于必要时为此目的设立非正式工作组；请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延长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总任务；并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2. 特设委员会自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和五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分别举行会议，进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自十月三日至十二日举行一届常会，一九七九年在联合国总部一共举行了十九次正式会议(A/AC.159/SR.60 至 78) 和二十二次非正式会议。

3.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至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通过载有《会议最后文件》的报告⁴，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9029)附件一，第 5 段。

²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10029)，第 29 段。

³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33/29 和 Corr.1)，第 27 段。

⁴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4/45 和 Corr.1)。

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各项建议在内。

4. 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国如下：

澳大利亚	马达加斯加
孟加拉国	马来西亚
中 国	毛里求斯
民主也门	莫桑比克
埃塞俄比亚	阿 曼
希 腊	巴基斯 坦
印 度	索马里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伊 朗	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
伊拉克	也 门
日 本	赞比 亚
肯尼 亚	

巴拿马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特设委员会各次会议。

5. 特设委员会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比亚加马格·贾亚塞纳·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

付主席：维斯伯·洛埃斯先生（印度尼西亚）；

希波利托·帕特里西奥先生（莫桑比克）；

报告员：亨利·拉索伦德莱贝先生（马达加斯加）。

6. 依照特设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所作扩大主席团另行指派付主席一人的决定，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三日第七十五次会议上一致鼓掌，选出希波利托·帕特里西奥先生（莫桑比克）担任另一付主席。

二、执行筹备委员会职务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 执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筹备委员会职务的特设委员会遵照大会第33/68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至十六日、三月十二至十六日和五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三届筹备会议。⁵ 在这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一共举行了十五次会议和十八次非正式会议。此外，特设委员会成立了几个工作组，在各届会议期间和休会期间开会。

8.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所有有关问题，包括：会议宗旨、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出席问题、《最后文件》，以及它认为有关的其它问题。全体会议的议事过程，包括各代表团表达的意见，都载于特设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AC.159/SR.60-74）。

9. 在筹备工作期间，经过广泛的讨论之后，特设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临时议程（A/AC.199/2）和暂行议事规则（A/AC.199/3），并且提出一项附有《最后文件》草稿的决议草案（A/AC.199/4）供其审议。

10. 此外，在筹备工作期间，特设委员会还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A/AC.199/1）：

- (a)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语文；
- (b) 参加会议的问题；
- (c) 代表级别；
- (d) 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的协商和联络工作。

三、特设委员会常会的工作

11. 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实质建议，载于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A 和 B 内。全文见本报告第五节。

⁵ 执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筹备委员会职务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全文载于 A/AC.199/1。

A. 根据大会第 33/68 号决议的要求
召开的印度洋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于一九八一年在斯里兰卡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以期促进执行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B. 扩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13. 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

(a) 扩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增加新成员，所增成员由大会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推荐委派；

(b) 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第 12(c)段中所提及但尚未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印度洋主要海事使用国，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

C. 筹备召开印度洋会议的问题，包括考虑作出适当安排
以便最后能就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第 3 段
所指关于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达成国际协议

14. 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请特设委员会：

(a) 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考虑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第 3 段中提及的为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最后可能达成的国际协议作出适当安排；

(b)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筹备会议，其中至少有两届筹备会议，包括最后一届筹备会议，应在毛里求斯举行。

四、与各大国协商

15. 依照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特设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决定，委员会主席继续与主要有关的大国，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协商，以期查明两国就它们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进行双边会谈的现状，并与它们讨论两国在委员会执行职务时愿给予的合作。

16. 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上，主席报告说，依照委员会的要求，他曾与美、苏两国继续协商，并促请它们恢复双边会谈。他又报告说，苏联常驻代表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将该国政府的下述看法通知他：

“1. 苏联是世界各地，特别是印度洋地区军事缓和的一贯支持者，并以理解的态度对待建立印度洋为和平区的构想。苏联同美国就限制和最终削减在印度洋的军事活动问题达成一项协定，将有助于构想的实现。

“但是，一年以前美国中止了苏美双边会谈，直到现在还避免就恢复谈判的日期达成协议。同时，美方试图将恢复会谈的问题与世界其它地区的发展硬扯在一起。

“美国这种立场使我们无法确定地讨论这些会谈的前景。

“在过去一年中，苏联方面不止一次地提出了有关恢复会谈的时间问题的具体提议，但每一次都得到美国方面的消极反应。

“苏联一如既往，愿意以积极和切实的态度来继续有关这个问题的苏美会谈。苏联的立场完全符合最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决议，该决议载有一项紧急的呼吁，要求苏联和美国毫不延迟地恢复有关两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的会谈。

“2. 苏联代表团已经通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苏联愿意在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开幕会上发表它对印度洋局势和有关这个问题的苏美会谈的看法。除此以外，苏联愿以观察员身分出席这个会议的全部过程。”

1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又报告说，美国付常驻代表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将美国的看法通知他本人，内容如下：

· “1. 美国政府尚未与苏联讨论恢复有关限制印度洋军备的双边会谈的问题。

“2. 美国期待在预期举行的签署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最高级会议上将会影响到这个问题。

“3. 美国希望能就恢复会谈的问题达成协议。”

18. 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三日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上，主席又报告了他最近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协商的结果。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委员会决定将主席的报告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全文刊载。

19. 下面是主席关于协商经过的报告的全文：

“联合国大会和许多其他国际会议对会谈的停止表示遗憾，并一再促请立即恢复会谈。美国卡特总统与苏联主席团主席列奥尼德·勃列日涅夫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在维也纳发布的苏美联合公报（A/34/414，附件）说，双方同意各自的代表将迅速会晤，讨论恢复关于印度洋军备限制措施问题的会谈。我曾一再探询恢复会谈的情况，并许多次代表委员会促请立即恢复会谈。我遗憾地通知诸位，会谈至今仍未恢复。”

主席说下文是苏联代表写给他的信：

“苏联对印度洋国家会议的结果所持的立场一直未变，最近并已将此种立场通知这些国家。这个立场也是你所清楚知道的。我们对印度洋和平区实质问题的态度，在我们就上述会议所作的声明中和与阁下讨论时，都曾详细地加以说明。

“苏联支持将印度洋建为和平区的概念，并对会议拟订的建立这种区域的各原则，大体给予积极考虑。可是，苏联与印度洋各国之间实际合作时，因印度洋各国所持的立场，不免对这个问题引起了某些困难。这些困难的

发生，由于印度洋各国使用印度洋区的所谓“大国竞争”是该区军事紧张的根源的这种理论，但事实上，这个理论关于苏联方面是不真实和不客观的。

“当前的症结，是如何在联合国第三十四届大会期间消除这个我们合作的障碍。这在很大的程度上，要靠担任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的你并靠其他沿岸国和内陆国的代表努力。

“就协商来说，苏联方面一直是欢迎的；并且认为：对于将印度洋建为和平区的问题，如能在较后的阶段再进行这种协商，并顾到大会对这问题审议的结果当是有用的。

“当然，苏联代表团的代表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随时与你保持接触。

“苏联一定赞成实行将印度洋建为和平区的观念。苏联正在积极努力，以期早日恢复苏、美间关于限制并接着减少印度洋军事活动的会谈；这个会谈的受到阻碍，完全不是苏联的错。苏联愿意随时恢复会谈”。

主席说下文是美国代表写给他的信：

“美国正在审慎考虑是否应该参加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从前说过，我们是否支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要看提议的和平区的性质如何。沿岸国和内陆国七月会议的《最后文件》内的措词，尤其关于大国在印度洋存在方面，美国无法接受。此外，这个文件的本身并没有取得共同一致意见就通过了；因此令人怀疑委员会当前所采方法是否有用。

“我们仍然愿意维持印度洋地区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基于这种精神，继续慎重考虑委员会的邀请。

“关于和苏联的双边会谈，(1)美国将避免和苏联在印度洋对抗；(2)根据维也纳最高级会议的结果，双方代表团团长在七月间讨论双边会谈的问题；我们建议双方代表团团长应在今年秋天举行一次后继会议”。

主席又说：

“一方面我要促请恢复范围似乎有限的双边会谈，一方面我愿说：为了遵守大会一再的决议，现在正是各大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海洋国同特设委员会进行协商的适宜阶段。”

20. 特设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包括对一九七九年十月三日主席报告的意见，载于特设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A/AC. 159/SR. 75-78) 内。

五.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21.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一致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9A(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8(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88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6号、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8号等决议，

鼓舞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继续支持本《宣言》⁶，

⁶ 参看 A/34/542。

重申其信念：促进实现《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对大国为了争霸而加强其军事存在，导致该区域紧张局势的加剧，深感忧虑，

认为由于大国争霸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军事存在，连同这种军事存在可能发生竞争性升级的危险，因此更迫切需要采取及早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实际步骤。

又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内各国的合作，以确保该地区内具备《宣言》所想望的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并确保沿海国和内陆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鉴于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考虑到大会的审议经过和各项有关决议以及确保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需要，从而对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提案⁷加以注意，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开始进行会谈，又该两国已经常将会谈进行情况通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但对会谈仍然中断，表示遗憾，

对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召开感到鼓舞，该会议已为进一步调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立场提供机会，

1.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⁸

⁷ 大会第 S - 10/2 号决议，第 64 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34/29)。

⁹ 《同上，补编第 45 号》(A/34/45 和 Corr. 1)。

2. 满意地注意到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已就某些问题成功地达成共同立场；
3. 希望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言》能够早日执行；
4.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毫不迟延地就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恢复会谈，并避免从事任何不利于执行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的活动；
5.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总任务；
6.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7.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B.

大会，

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⁹第 34 和 35 段所载的建议：

1. 决定扩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
2. 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第 12(c)段中所提及但尚未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
3. 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在斯里兰卡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以期执行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4. 请特设委员会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就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第 3 段所指关于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达成协议，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筹备会议，其中至少有两届筹备会议，包括最后一届筹备会议，应在毛里求斯举行；

5. 请秘书长为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编制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并向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和在需要时以大会语言提供口译服务。

- - - - -

- 11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سفار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